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规定和要求,编制的《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年报》)。《年报》电子版通过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。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游仙区政府办公室联系(地址:绵阳市游仙区一环路东段 139 号;邮编: 621000;联系电话: 0816-2275151)。

# 一、总体情况

# (一)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本年度我办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6 条,其中规范性文件 4 个,政策文件 5 个,制作政策解读(图解版)9则,其他类政府文件 400 余个。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12 期,组织全区政务公开培训、会议 3 次,指导全区 12 个镇(街道)便民服务中心建立"线下"政务服务专区;建立线上"基层政务公开专栏"。在线实时指导、督促各单位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栏目 80 余次。

### 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区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20 件,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,目前依法办结 19 件,其中予以公开的 5 件,部分公开的 4 件,不予公开的 1 件,无法提供的 8 件,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 1 件。

###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,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工作重点,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,我区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的新媒体还有9家,整体运行良好,今年以来我办积极对接相关单位成功注销15个"僵尸"新媒体。强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编制旅游、统计、自然资源、广播电视等29个基层政务公开领域的公开目录,进一步夯实重点领域的规范化建设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区府办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,严格落实发布、审核机制,保障区政府门户网站安全平稳运行,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,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征地拆迁、保障性住房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集中发布。同时,做好政务新媒体的集成与梳理工作,按省、市相关要求做好我区政务新媒体的管理与督促工作。

# 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牵头制定政务公开考评细则,季度通报全区政务公开问题, 在综合考评中予以体现。对全区各政务公开部门开展每周专题检查、每月主题检查、每季度交叉检查,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各单位 主要领导。2023年区政府办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第二十条第	芎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4									
	第二十条	<b>等五项</b>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	<b>芎(六)项</b>										
信息内容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	
行政处罚 0												
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 0		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	<b>芎(八)项</b>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	上收费金额(单位:万	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 0												

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新	20	0	0	0	0	0	20		
二、上年组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度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5	0	0	0	0	0	5	
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予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m) ±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0	8
	(四)无 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(五)不 予处理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其 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	0	0	0	0	0	19
四、结转下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1

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	其	尚			未经复	夏议直担	妾起诉	复议后起诉						
 は果维	甲果	<del>八</del>   他	凡	总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持	· 未 :纠	1E   结	本	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14.	正	果	<sup>甲</sup>   结	<i>V</i> I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	111	<b>*</b>	<b>7</b> 1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一年来的工作,我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仍存在一些不足,主要表现为:政务公开基层工作力量仍较为薄弱;信息公开的内容与群众所期所盼仍有差距;公开的时效性和完整性有待加强等。

针对主动公开质量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、工作创新等方面的不足,进一步做好:一是加强基层工作指导,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;二是继续加强对全区政务新媒体的管理指导,及时处理脱管漏管账号,重点关注舆情回应、政民互动,助推全区政务新媒体做大做强;三是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和培训力度,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、全面公开到位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2023年我办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